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盧姿伶

被　　告　許芳瑞律師即蔡睿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